**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**

(文 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王雪萍)

特殊教育發展與落實爲一個國家文明發達、經濟進步的重要指標。有鑑於此，教育部於民國69年訂定《特殊教育推行辦法》，加速推展特殊教育。並於73年訂定發布《特殊教育法》，奠定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之基礎。

教育部爲因應近年來國際社會對人才培育及人力競爭議題之重視，以及國內面臨之人口結構老化、經濟產業轉型、教育議題爭論、弱勢族群教育、多元文化融合及特殊教育等問題可能對教育產生之衝擊影響，於99年8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，邀請教育學者專家、教師、校長、家長、學生及關注教育改革民間人士共同討論十大中心議題，進而擘劃未來10年之教育發展藍圖。其中「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」之中心議題中有關「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」、「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」及「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」等特殊教育子題，深入探討「建全多元安置體系，朝向融合教育發展」、「堅實特殊教育數量基礎，精緻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」及「特殊教育設施法制化，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化」，對特殊教育之發展方向頗具有指標性的意義。

爲使特殊教育能更爲精緻化及優質化，教育部提出「102-105 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」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爲推動期間，本方案以統整性、延續性、多元性、全面性爲原則，規劃重點爲「持續檢討修訂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」、「促進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優質化」、「高中職特殊教育適性化(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)」、「資賦優異教育多元化及適性化發展」、「建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體系」、「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進修增能專精化」、「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」、「精進特殊教育支援系統與資源服務」等目標，並依上述發展目標透過具體可行之行動策略加以落實，以作爲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推動之依據，期能強化各教育階段縱向課程銜接及轉銜機制、同教育階段之普教與特教能積極合作、專業團隊及支持服務能予以統整，以引導及鼓勵各地方政府、各級學校、民間團體及社區，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及推動特殊教育。